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753922026180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NNZC[2026]2071号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街道秀厢大道东段25号交警支队西乡塘一大队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登丰进口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7-1号铁路口进50米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含港口区、防城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申请材料、入围公告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批	27739.00	桂A1029警 桂A1080警 桂A1081警 桂A1082警 桂A9015警 桂A9035警 桂A9061警 桂A9114警 桂A9181警 桂A9185警 桂A9188警 桂A9225警 桂A9236警 桂A9297警 桂A9305警 桂A9329警 桂A9330警 桂A9350警 桂A9444警 桂A9517警 桂A9539警 桂A9541警 桂A9575警 桂A9630警 桂A9645警 桂A9646警 桂A9667警 桂A9681警 桂A9700警 桂A9731警 桂A9739警 桂A9765警 桂A9786警 桂A9806警 桂A9826警 桂A9878警 桂A9889警 桂A9896警 桂A9916警 桂A9933警 桂A9966警 桂A9995警 桂A9998警 桂A9B70警 桂A9B77警	27739.00
2							
3							
4							
合同总价：（大写） <u>贰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整</u> ，（小写） <u>27739.00</u>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保养）单。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街道秀厢大道东段25号 交管支队西乡塘一大队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7-1号铁路口进50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90065	电话：0771-3312908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78508999999	账号：450016047530507006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